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誠如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13,465,488 (99.97%)	1,100,000 (0.03%)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313,465,488 (99.97%)	1,100,000 (0.03%)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3,313,334,488 (99.97%)	1,110,000 (0.03%)
	(b) 重選陳啟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13,334,488 (99.97%)	1,110,000 (0.03%)
	(c) 重選戴洪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03,636,196 (99.67%)	10,808,292 (0.33%)
	(d) 重選邢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13,334,488 (99.97%)	1,110,000 (0.0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13,466,488 (99.97%)	1,100,000 (0.03%)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3,466,488 (99.97%)	1,100,000 (0.03%)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313,466,488 (99.97%)	1,100,000 (0.03%)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285,619,240 (99.13%)	28,947,248 (0.87%)
7.	透過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3,288,433,240 (99.21%)	26,133,248 (0.79%)

附註：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0,824,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2015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4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3.44港仙）（「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2016年6月29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